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司聲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魏慈慧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佩彌即東允電動車業行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得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以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數額者為限。若法院已於訴訟費用之裁判中確定其費用額者，即無該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吳佩彌即東允電動車業行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前經本院112年度屏小字第372號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確定在案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本院112年度屏小字第372號判決，已於主文諭知訴訟費用新台幣(下同)1,000元，由相對人負擔500元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前開判決既已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依首揭說明，本件即無再以裁定確定之必要。至於聲請人主張訴訟費用尚有手續費、執行費、傳真費、影印費、規費及郵資等，均為本案判決後所支出，顯非本案之訴訟費用，爰不予列入計算。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